

李政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采购单位名称）的柳林河消除劣五类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林河消除劣五类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0人，营业收入为60913.67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63.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李政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2年03月08日

ef13c6f02c4d4027807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采购单位名称）的柳林河消除劣五类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林河消除劣五类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万润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6723.1734万元，资产总额为3823.71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吉林省万润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姜名林



日期：2022年03月15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的柳林河消除劣五类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程项目-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林河消除劣五类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2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夏龙豹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2年3月8日